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5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井屋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  
單、簽收單等）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（聲請狀並無記載）

(三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樂井屋食品有限公司業於111  
年11月1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68289號函准予解散，進入  
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  
住居所之戶謄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  
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  
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  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  
資料過院參辦（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  
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